

TUAN BAN SHI TI ZHI NAN

团办实体 指南

刁海峰 主编



朝华出版社

团办实体指南

刁海峰 主编

朝华出版社

(京)新登字 138 号

团办实体指南

刁海峰主编

朝华出版社出版

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 字数 180 千字

1992 年 10 月第 1 版 1992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ISBN—5054—0189—0/F·0001

定价：4.20 元

目 录

领导讲话

- 宋德福同志谈共青团事业的发展 后劲在物质依托…… (3)
- 宋德福同志谈共青团抓健康、精干的实体…………… (4)
- 张宝顺同志在团中央常委扩大会议上谈关于团属企事业问题
…………… (9)
- 李克强同志谈中国青年旅集团的发展战略 …………… (10)
- 中共上海市委副书记陈至立认为共青团要发展团的企事业
…………… (12)

政策法规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善党对工会、共青团、妇联工作领导
的通知》中关于共青团兴办企事业的规定…………… (17)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
…………… (17)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
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问题的通知》…………… (23)
- 财政部 共青团中央关于基层团组织通过业余劳动提取部分
活动经费的通知 …………… (25)
- 共青团中央 财政部关于修改、补充企业团组织通过业余劳
动提取活动经费的部分规定的通知 …………… (27)

《共青团体制改革基本设想》第八条“扩大团的活动经费来源”	(29)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关于“企业团组织经费”的规定	(30)
《共青团“八五”期间建设、改革、发展规划要点》中关于“团的各项事业的发展 and 经营自助工作”的要求	(30)
《中国共青团基层建设纲要》中关于“团的活动阵地经费”的规定	(3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党政机关富余人员经商做出新规定	(33)
工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3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联合组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35)
加工承揽合同条例	(38)
技术交易会管理暂行办法	(48)
企业法人登记公告管理办法	(53)
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科技开发企业登记管理的暂行规定	(56)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59)
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68)
广告管理条例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75)
国营企业调节税征收办法	(88)
国家税务局关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92)
国家税务局关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补充	

通知	(9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社会福利企业税收、财务问题的通知	(9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县以上民政部门对所举办的社会福利企业减免税金提取问题的补充通知	(9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八五”期间继续给予生产副食品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9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歌厅、卡拉 OK 歌舞厅、音乐茶座等娱乐场所适用营业税税率的通知	(9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跨地区经营企业缴纳国营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99)

操作知识

工商行政管理局受理登记的范围	(103)
公司(企业)登记注册程序	(104)
申请登记的类别、期限和提交文件的要求	(106)
申请开业登记应提交的文件、证件及要求	(108)
申请登记填表说明	(111)
企业开业期间遵守事项要点	(119)
企业法人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	(122)
企业申请变更登记注册书	(129)
企业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	(134)
企业法定代表人履历表	(135)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表	(136)
企业从业人员基本情况表	(137)
——公司主要领导干部基本情况表	(138)

企业联络员登记表·····	(139)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140)
企业印章(印模)备案表·····	(141)
接待记录·····	(142)
企业申请登记受理通知·····	(143)
核准通知书·····	(144)
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	(145)

成功实例

上海：大世界战略·····	(151)
团办经济实体大有可为·····	(153)
跃上潮头·····	(155)
苏州团办经济实体亮招牌·····	(159)
长沙共青团实验线：旗开得胜·····	(160)
无锡团市委创办“希望公司”·····	(164)
无锡团办实体办一个成一个·····	(166)
赚钱养自己·····	(167)
服务一条龙 专练高科技·····	(168)
苏州团市委超常规发展团办事业·····	(170)
浙江宁海县各级团组织积极兴办经济实体·····	(172)
走出困境天地宽·····	(173)
五洛阳市委成立青年五文化公司·····	(176)
六青年风险承包“共青团柜”·····	(177)
营口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在鲅鱼圈海滨落成·····	(178)
团的聚宝盆和演练场·····	(179)
团望奎县委大办青年奔小康股份合作组织·····	(180)

新疆石河子总场团委告别“铁饭碗”	(182)
团阳信县委服务之中求发展	(182)
上海青旅进军浦东有大动作	(184)
团浞水县委开办青少年服务中心	(185)
团延安市委开办旅游服务中心	(185)
团略阳县委创办经济实体	(186)
创建经费基地 增强团的活力	(187)
引外地水 浇自家田	(189)
濉溪县创办青年俱乐部歌舞厅	(190)
文登市团办实体硕果累累	(191)
济南槐荫区房管区团委经济实体四年迈出三大步	(192)
贵阳新天青年服务中心开业	(193)
团宁岗县委兴办共青团企业纪实	(194)
武钢矿建公司团委迪生书社正式营业	(196)
李鹿村创办共青团涂料厂	(197)
襄樊工贸团组织活动体现商业特色	(197)
天津一团总支书记承包大型游艺厅	(198)
跨过死寂地	(198)
浙江团组织迈上经济建设大戏台	(202)
沈阳青年效益工程纳入企业经济轨道	(204)
湖南农村团组织发展经济实体	(205)
全国青少年井冈山活动营地接待来客	(206)
大篷车医院进山开处方	(207)
泉水乡团委创建共青团综合实验场	(207)
怀化共青团绿化基地栽下“摇钱树”	(208)
三团员筹资创建民办初中	(209)

呼唤的呼声.....	(210)
团蒙城县委致力创办经济实体.....	(214)
武汉开关总厂共青团分厂已挂牌.....	(217)
团上绕地委转变机关职能创办经济实体的做法.....	(218)

附录

中华全国总工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工会兴办企业若干问题的决定》的通知.....	(221)
全国部分共青团企事业名录	(224)
编者的话.....	(232)

领导讲话

团中央第一书记宋德福同志在 1991 年 12 月 11 日团中央常委扩大会上谈

共青团事业的发展后劲在物质依托

团的工作能否有效运转，团的事业能否兴旺发达，除了与上面几条密切相关外，还必须有一定的物质条件为依托。“实力强，活力盛；实力弱，活力衰。”只是“赤手空拳”，团的工作就会举步维艰，停滞不前，更谈不上事业的发展。

增强团的实力，要有领导、有组织、有重点、有计划地发展团属企事业。在这方面，我们是有政策依据的，这就是中共中央〔1989〕12号文件中的明文规定和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有关政策、法规。团属企事业要从我们的基本国情、基本团情出发，要有团的特色，要为团的工作服务，为团员青年服务。目前，全国已经形成了以青年报刊、出版、发行为主，集文、图、声、像为一体的舆论宣传体系；有包括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在内的各级地方团校和各类业余党校、业余团校的干部培训体系；建立了一批青少年宫、家、站，确立了一批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社会实践基地、实用技术培训基地和青少年夏令营基地。今后的任务是，要按照《共青团“八五”期间建设、改革、发展的规划要点》中提出的团属企事业发展的目标和内容，发展和精干团属企事业。各级团的领导要认清团属企事业在共青团事业发展中的地位，列入议程，加强领导，专人负责，管好经营方针，配好领导干部，严格财务制度，不断加强这支队伍的思想、业务、作风建设。团属企事业单位，要增强政策观念，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做遵纪守法的模范；要增强效益观念，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人才效益综合考虑，并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

宋德福谈共青团抓精干、健康的实体

(1992年7月8日)

抓精干、健康的团属实体。团十二大我们把这项工作列入了团的体制改革的八项内容之一。从那以后，团的实业在过去基础上不断巩固和发展。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即〔1992〕5号文件。这个文件讲了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重大战略意义、目标和重点，讲了主要的政策和措施。同时还要认真学习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党政机关兴办经济实体和党政机关干部从事经营活动的通知。这个通知强调了必须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防止出现政企不分、官商不分及以权谋私等问题，重申了基本原则和政策界线。这是一个政策性很强而且比较复杂的问题，团组织究竟怎么办？我有一些想法，在这里和同志们交换一下。第一点，按照中央〔1989〕12号文件的规定，允许共青团兴办一些为青年“服务的、公益性的、不以赢利为目的的企事业。这些企事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经营政策，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这里面提到不以赢利为目的，就是说我们兴办的团属企事业要有一个综合目的。这个目的就是：发展经济、服务青年、扩展领域、学习管理、增强实力。反正不能亏本。我们团的事业发展要有实力、有后劲，要打家底、建家业，形成一个旱涝保收、自我发展的能力。第二点，办团属企事业要从实际出发，抓有利时机，选

可行项目，按政策办事，争优惠条件，量财力而行。第三点，开发已有的，开创新型的。有实力的团属企事业要增多，光支出的单位要减少；为团组织增光添彩的要增多，为团组织抹黑添乱的要减少。第四点，要走重审批，重管理的“双重”道路。要管班子建设，管经营方针，管发展目标，管上交比例。加强思想教育，加强政策学习，加强制度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同时党建、审计、纪检、财务等工作要配套。从一开始就要注意这个问题。第五点，既要争取财政拨款不放，又不能躺在财政身上。第六点，基层团支部和兼职团干部有更大的自由度，活动的天地更为广阔，尤其是农村团支部，要帮助他们迈出更大的步伐，要扶持一批实力很强的团支部，宣扬一批效益很好的典型。社会效益、人才效益、经济效益一起要。这项工作在基层关键是选能人。就是在遵循《团章》基本规定的基础上，选有觉悟、懂技术、会管理、能致富的“小能人”担任基层团委书记，特别是农村团支部书记。第七点，干这件事短期行为不行，老停留在务虚上也不行。经过比较周密的计划和研究以后，就要多做少说地干起来，不显山不露水地干起来，看准抓实坚持经常地干起来。概括地说就是上面这七条。其中有几条再解释一下。

先说开发已有的。比如青旅集团，今年上半年的接待人数在青旅历史上与同期相比是最多的，创汇、利税也是最高的，以目前情况看，再搞两三年也没问题。但要有竞争的紧迫感，要有发展的新打算。首先有一个越来越突出的问题需要解决，从下面来看，多数青旅没有解决吃住行的问题，这样大头就赚不到。相比之下“行”的问题还比较好解决，吃住的问题要做为一个重点问题进行研究。盖新的宾馆周期长，

几年下来房子盖好，机会也错过了。所以如有可能花钱买一点现成的、中档的、上算的房子，这样见效可能更快一些。当然，盖房与买房都应从本地实际出发。其次，青旅总社要研究搞股份制，解决投入发展资金等问题。这是一个很大的题目。第三，青旅集团要向紧密型发展。可以把旅游热线搞成核心层，把冷线搞成松散层。第四，青旅一定要按照企业管理，下放权力，发挥部门和地方积极性，把它推向市场，去搞竞争。

还要开发青少年宫。这些年国家、地方对青少年宫投入比较多，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从事这项工作的同志尽了许多努力，但就总的来说，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人才效益都还不理想，还有较大的差距。能够赢利一点的是少数；自己养自己的也不多；相当一批还是靠补贴。青少年宫目前有两个问题要注意解决，一是要加强指导，全面地调查研究，研究发展方向和政策规定。准备充分了以后，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二是青少年宫要加强管理，把体制建立起来，我还是倾向用经济管理的办法、主动开发和自我发展的办法。不然，团委机关爱莫能助，拿不出较多的经费补贴。特别是团中央的几个营地，应研究如何逐渐向集团管理型过渡，到结果实、发挥效益的时候啦。

再说开创新型的主要是逐步建立起四个市场：一是大学生科技市场；二是青年星火技术扩散市场；三是“五小”成果转让市场；四是青年人才交流市场。这四个市场要分别有组织形式和依托。团中央的有关部门正在研究这些问题。从上边来讲主要是研究政策、方案，搞示范。上面难搞成的可以先从下面搞，统一的政策难制定，可以先转发一些

经验，让典型起到政策的某些作用。团组织兴办一些团属企事业单位是允许的，但是应该清楚，团组织毕竟不是经济部门；团组织可以办经济实体，但团组织本身不是经济实体。它可以设在经济部门，它可以办企事业，但团组织就是团组织。明确了这一条，团组织就明确了能干什么，不能干什么；主要精力干什么，同时干什么；什么是直接干的，什么是间接干的，要把位置摆正。有的团县委一半年轻力壮的出去搞实体，另一半老弱病残守摊搞工作，发展团属企事业单位不是这么个干法。不要说团县委拿出一半人，就是十来个人都去办实体，你还能搞过一个效益好的企业吗？贡献肯定是有的，但是能解决多少问题值得研究。如果你把全县十几万、几十万的团员青年搞经济建设的积极性和改革开放的创造性调动起来、发挥出来，那将为当地的经济发展作出多大贡献！所以哪头大哪头小，这个账必须算清楚。这是我目前的认识，如果政策有变化，那是因为事物发展了，或者职能不同了。

我们多次谈过从政治、经济、组织、生活、工作上更加成熟起来的问题，其中谈过不争名、不夺利、不投机、不贪财、不整人。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团属企事业单位的增多，我想再强调几句。小平同志在南巡谈话中指出，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反对腐败。对干部和共产党员来说，廉政建设要作为大事来抓。从关心的角度我们提醒团的机关的同志，直属单位的同志，地方团委的同志，特别是各级团属企事业单位的同志不要在这方面摔倒，这于自己，于家庭，于亲朋，于同事，于事业都犯不上。尽管反复强调，今后仍可能有人要在这方面摔倒。总有个别人要钱不要命。这不是别人愿不愿意的问题，而是每个同志自己要自我爱护、自我克制。不要给事业

抹黑，不要给团干部丢份，要对共青团这个群体的形象负责。

关于争取财政拨款不放，又不要躺在财政身上的问题。上海和辽宁准备在减免税的前提下，进行自我解决团的经费的试验，我表示支持。几年前我们就有过设想，但不主张现在就在全团推广。团中央的企事业在不断发展壮大，自筹的这一块实际上已经超过了财政拨款，但是我们并没有把它放弃。经费多多益善，可以为基层解决一些实际困难。我们现有的直属单位，青年、少年报社经营得不错，明年还要扩版；杂志社几十个人，效益也相当不错；两个出版社，中青出版社去年再版率是百分之八十，少儿出版社是百分之一百七十，这是衡量出版社质量的一个主要条件。但是这些单位，目前还没有跟团中央形成经济关系，因为这些是老的团属企事业。1978年以后办的新的团属企事业，也发展很快，三大支柱正在形成。开始需要一定的支持，但是必须明确经济关系。上海、辽宁进行试点，是一大进步。但不是问题的全部，因为自筹经费不是最终目的。各地一定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拿出适合自己的办法。我们分析一下过去一些团省委办的企事业的情况，非常少的一部分是发展比较好的，或者有的省其中某一个发展比较好；还有一部分没有坚持下来，半路下车了；还有少数的亏得很厉害，甚至几十万、上百万，到现在这个钱怎么补还没找着着落。所以办实体并不是那么容易、那么简单的事情。企业团组织更要从实际出发，要找共青团能干的事干。能搞的，上级团委应该支持；不能搞的，就不应该强求。象广东改革开放搞得很快，但它的团干部并没有减少，团的经费也是有保证的，因此，必须强调一切从实际出发。我们现在全团的情况是少数省搞出了几个大项目，也